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采购人名称）西安市鄠邑区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的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市鄠邑区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；标段号：1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）西安市鄠邑区2024年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食品采购项目；标段号：1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餐饮业；承接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西安勤智科贸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18人，营业收入为400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90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西安勤智科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02月19日